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 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 開會地點:本府10樓都委會議室

三、 主持人:洪主任委員正中四、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五、 會議紀錄:謝岳龍

六、 會議附件:99年第2次會議資料

七、 委員發言:略八、 會議結論:

(一)、針對不同更新整建之個案,於各次更新會議中分別提出討論,成為更新整建的案例,並作為後續個案核定之決議依據,彙整各次審議會議的整建決議依據如下:

	民居更新案施作原則與依據		
項目	內容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辦理。		
計畫目標	 維護環境資產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 		
效益評估	1. 保存安平舊聚落空間紋理 2. 強調永續發展,人與環境共生的聚落營造 3. 強化聚落的風貌及地域特性,尊重人文環境的發展紋理 4. 活絡安平文化觀光活動		
	更新對象對風貌維護有貢獻者,或具價值性以達到集體效益,其金額的計算依施作的面積範圍及工項的施作計價。	依98年第4次會 議	
設計整 修工程 準則	準則 1. 風貌維護以現況維護,依美感及文化代表性為考量。 準則 2. 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需滿足,如管線、排水、污水處理等。 準則 3. 傳統工法的落實。 準則 4. 維護過程的完整紀錄。	依98年第1次會 議	
施作方式	A 傳統合院式建築及 施作 A-1. 外觀以復舊為主要考慮 施作 A-2. 滿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如浴廁增建、空調水電管線預留及污設施。 施作 A-3. 屋頂及牆面維修,邀請匠師依循傳統工法施作。 施作 A-4.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建蔽率 90%,容積率 165%或 230%若增建部分超過者,協調要求局部拆除。 施作 A-5. 增建部份,若為鐵皮屋,協調拆除後以防火構造物處理,如磚造。 B 現代民居 施作 B-1.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建蔽率 90%,容積率 165%或 230%,若增建部分超過者,協調要求局部拆除。 施作 B-2. 垂直增建者,若合乎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要求第 2 層局部退施作 B-3. 增建部份,若為鐵皮屋,協調拆除後防火構造物處理,如磚造	會議	

	C-1 因安全因素考量而增加圍牆高度。 C-2 因基於更新成果管理維護及外牆風貌的延續性,增設圍牆。	依98年第3次會議
	D-1 因拆除增建物,反衍生原山牆室內側,因外牆面粉刷層已老舊,而 導致外牆滲水至室內,故其相對之室內牆予以防水處理及修補。	
	E-1 拆除原增建物其地坪與現有巷弄相連結部分,因風貌需要予以施作。 F-1 因為維持風貌景觀需求,說服住戶將原增建之工廠、浴廁空間拆除, 改以非主要構造之格柵棚取代,以滿足其機能上與風貌維持上雙重之需	
	求。 G-1. 依稅籍資料上課稅面積認定合法房屋。 G-2. 增建部分建議拆除。 G-3. 申請人若不同意拆除,則於建蔽率、容積率範圍內協助辦理增建,但其衍生之行政費用則由申請人支付,並追加5年房屋稅。	依 98 年第 4 次會議
	H-1. 牆面之原粉刷面保留,若有損及結構部分予以補強。 H-2. 咕咾石牆面之咕咾石若掉落予以補回。	依 98 年第 5 次、 99 年第 1 次會議
新增原則	Pote territory temperature and the prime of the models of	依 99 年第 2 次會議

(二)、各案審議結論

1. 本次共1案提出審議,計1案修正通過,0案附帶條件通過,0案撤案,0案再議,總表內容如下,各案結論詳:

99 年第 2 次審議結論總表			
案名	討論議題	決議依據	決議
1. 效忠街 58 號	1. 中庭地坪是否 同意施作 2. 東側鄰房是否 一併處理	依準則 1 施作 A-1 規定辦理。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一、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施作,東側鄰房請團隊持續努力溝通原屋主加入今年度預計發包案中施作。 二、 圖面左護龍整修平面圖與現況平面圖有誤,相關圖說請更正。 三、 中庭地坪請地主代表人簽署同意書,同意開放供公眾使用後,始同意施作。 四、 其餘照案通過。

(三)、報告案:因本次會議時間有限,原報告案「本市都市更新推動現況及99年 度推動計畫」延至下次會議再報告。

九、 散會(上午11時00分)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第1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效忠街 58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一、計畫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58 號。面積為 159.21 平方公尺。符合更新單元劃 定基準。

- 四、實施者:臺南市政府
- 五、計畫目標
 - (一)維護環境資產
 - (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三)改善地區整體風貌

說明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無重建區段。並依循 《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七、整建維護計畫(詳圖二)

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工程項目詳如 圖二。

- 八、檢附資料:
 - (一)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
 - (二)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
- 九、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

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一、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施作,東側鄰房請團隊持續努力溝通原屋主加入今 年度預計發包案中施作。

- 決議 二、圖面左護龍整修平面圖與現況平面圖有誤,相關圖說請更正。
 - 三、中庭地坪請地主代表人簽署同意書,同意開放公公眾使用後,始同意 施作。
 - 四、其餘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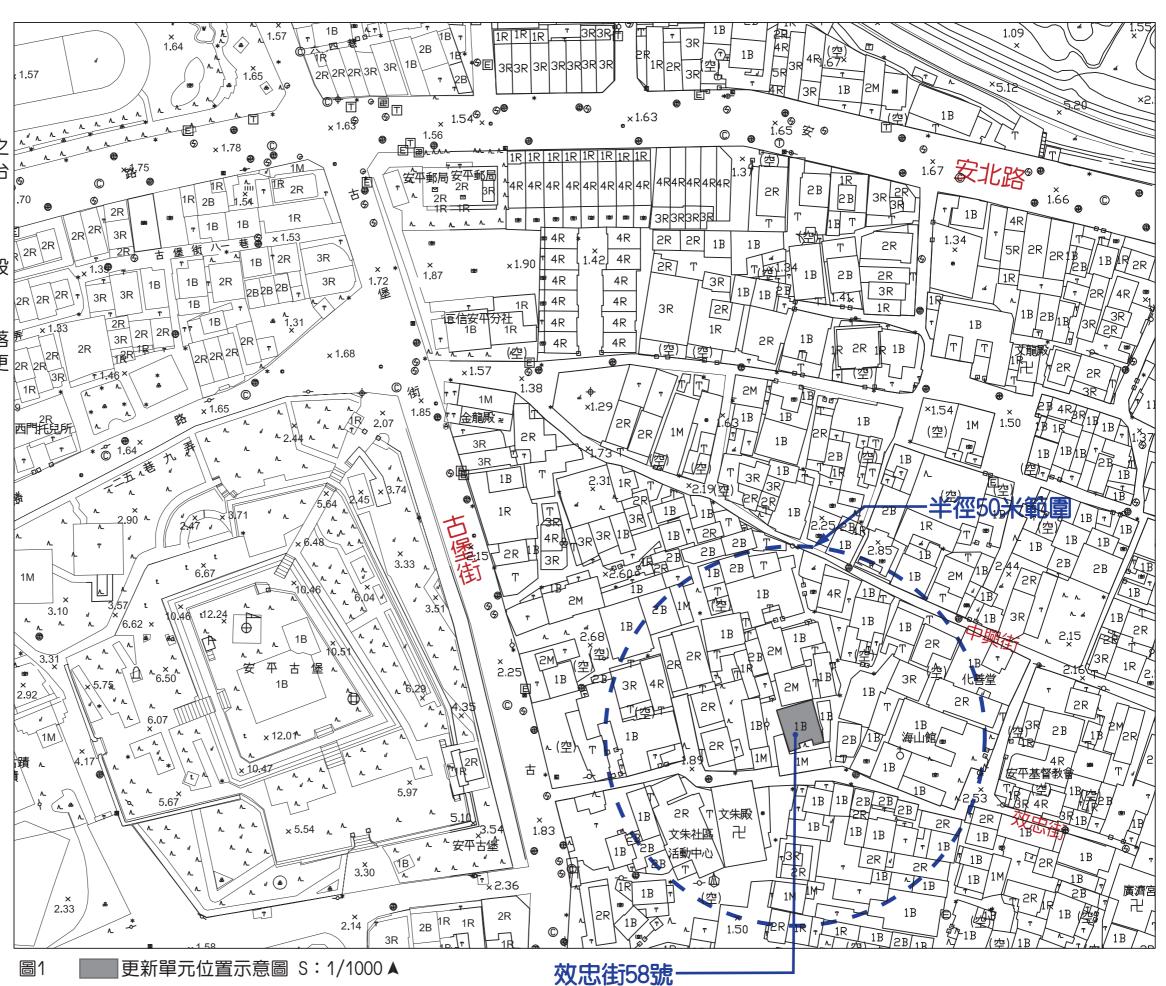
貳、計畫地區範圍

一、基地位置

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 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基地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效忠街58號。

二、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石門段 1599-0000地號,共一筆地號。基地 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地總面積為 159.21平方公尺,坐落於安平舊部落 更新地區內,符合更新計畫規定之更 新單元劃定基準。



玖、整建或維護計畫

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 修為主,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並提升居民生 活品質,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

整建或維護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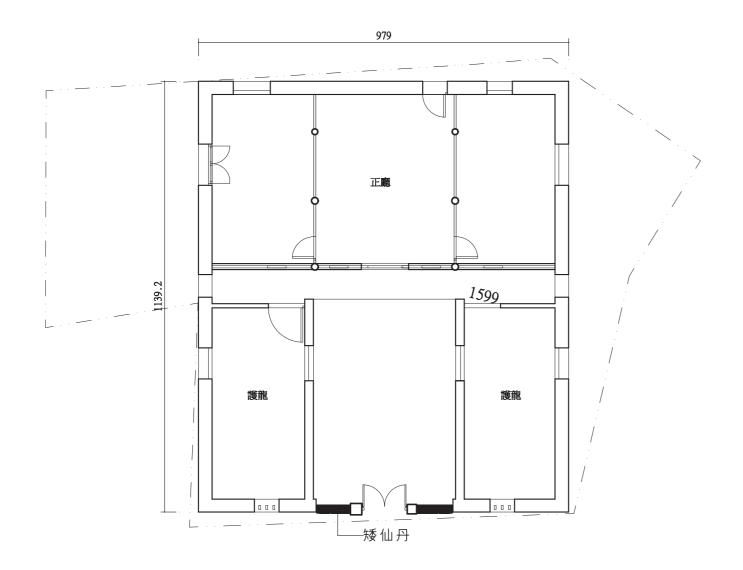


圖14 整修平面圖 S: 1/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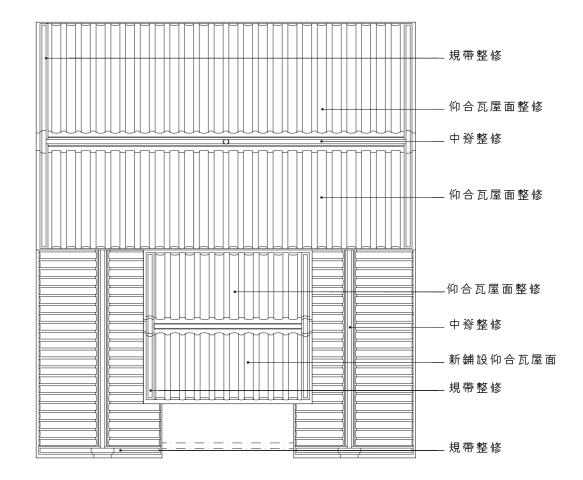


圖15 屋頂整修平面圖 S:1/100 ☆

整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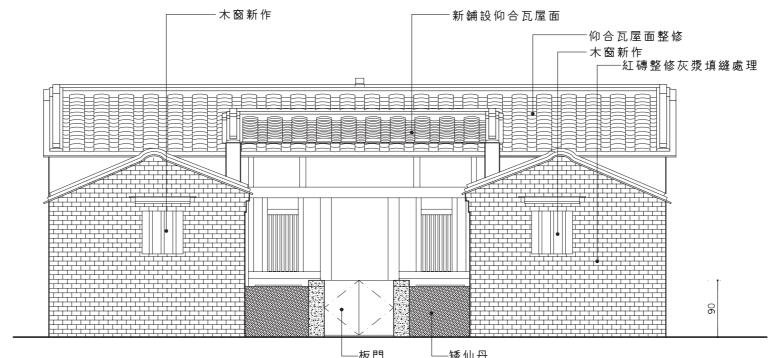


圖16 正向整修立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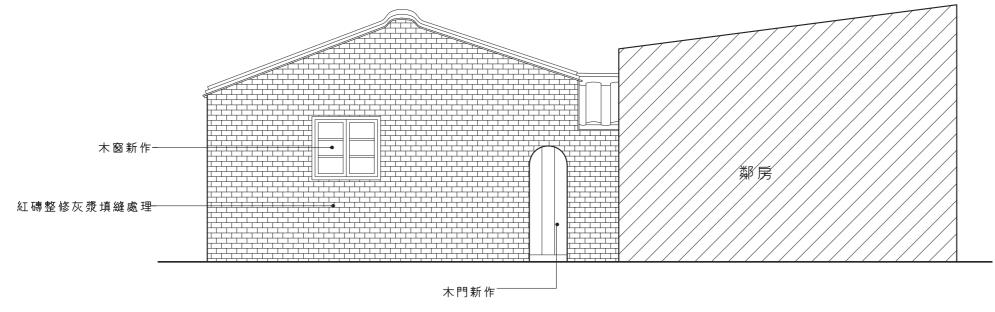


圖17 側向整修立面圖 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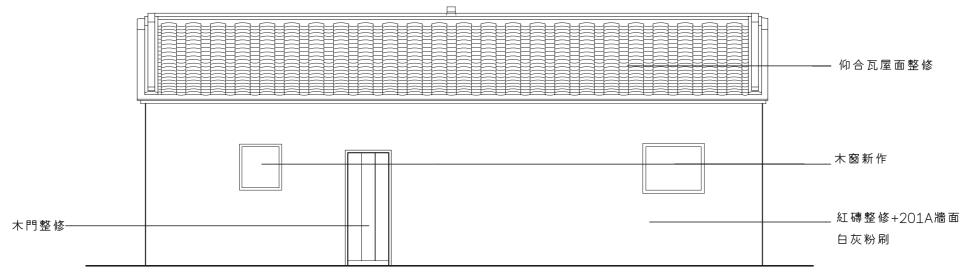


圖18 背向整修立面圖 S:1/60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 年度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 會議時間:99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 會議地點:本府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主任委員正中 人名

四、 出席單位:

(一)都市更新委員

徐副主任委員 中強	海啊等。	陳委員啟松	
吳委員宗榮		彭委員頌舜	对多形实
唐委員碧娥	13 13 1	王委員美智	
謝委員世傑	虚复侧成	黄委員斌	黄刻
王委員明蘅		曾委員憲嫻	請假
陳委員世明	清化之	賴委員志彰	想是到
張委員玉璜		陳委員麗紅	請假
陳委員淑美	体沉美	張委員梅英	给杨英
洪委員于婷		林委員清華	专艺

(二)業務單位

謝執行秘書文娟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理心长	3436
	都中更新科		

(三)列席單位

安平區公所		
尚暉營造公司		
竇國昌建築師事 務所	& My	